

多。这种差异对当地人的农事生活以及节日习俗影响巨大。再如，内陆与海岛的环境差异会直接影响到节日及其习俗的形成。内陆环境下，人们的生活方式是以耕作为中心形成的，这样一来，在祭祀活动方面，自然主要围绕农事展开；海岛环境下，人们的生活方式是以渔业活动为中心形成的，那么海岛人的祭祀活动就主要与渔事有关。例如，内陆祭祀中的春社、秋社是祈求和感谢天地的，海岛的祭海仪式则是祈求与感谢海神的。

4. 农事祭祀与节日

通过对天象、气象、物象等的观察与分析，古人确定了年、月、日、二十四节气等时间节点。不仅如此，更重要的是，古人给许多时间节点附加了特殊的意义，并在有特殊意义的时间节点到来之时举行一些特定的活动。其中，最为典型的的就是农事祭祀活动。这是“节日”产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传统农业社会，最重要的事情莫过于农业生产。在农业形

成的初期，由于人们的认识水平、生产技术有限，主要是靠天吃饭。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他们逐渐认识到，天不下雨庄稼就不会生长，干旱、冰雹可能会导致颗粒无收等，而雨雪冰雹又非人力所能控制。于是，对气候变化、风雨雷电等自然现象的力量颇感神秘和畏惧，进而心生崇拜。这种崇拜之心逐渐演化成对日、月、星、风、雨、雷、电等的礼拜仪式。古人希望通过这些礼拜仪式得到天、地、日、月的护佑，风调雨顺，岁岁丰收。传统农业社会的春祭、秋祭、社祭等都是在这些礼拜仪式的基础上形成的。随着祭祀仪式的固定化，举行仪式的日期也就固定下来。至此，节日及其习俗的原型诞生了。

这里，中国国家层面的传统节日中几乎没有海洋的元素，是因为中国古代社会主要是农业社会，渔业是边缘产业，渔业人也非主流人群。因此，其祭海等节日和习俗也未能成为主流节日中的元素。

二、宗教与节日

1. 原始信仰与节日

关于原始信仰的产生，弗雷泽认为，从巫术建立的两个原则来看，“一是‘同类相生’或果必同因；二是‘物体一经互相接触，在中断实体接触后还会继续远距离的互相作用’。”^⑩前面已经讲到，人类的早期不了解天象、物象变化的原理，更不理解风雨雷电的规律和偶发性特点。不过，干旱、火灾、水灾、大风、冰雹、霜冻等现象都会给农事活动带来大麻烦，而风调雨顺会带来丰收。由此，对自然现象，人们实际上抱有畏惧和感激的双重心理。这一点也体现在对待毒蛇猛兽上，它们既是人类生命的威胁，又是食物来源。在双重心理的作用之下，人类生发了对自然力量、土地、毒蛇猛兽等的崇拜之心，这种崇拜之心的长期沉淀与演变就形成了针对日月星等的各种祭祀仪式。例如，《礼记·月令》载言：“天子春朝日，秋夕月，朝日以朝，夕月以夕。”《周礼·大宗伯》载：“以禋祀

^⑩ [英]詹姆斯·乔治·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译，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19页。

祀昊天上帝，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槁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尔雅·释天》：“祭星曰布。”这些记载表明，中国的商周时期就有了相关的固定祭祀仪式活动。

有关土地崇拜的仪式十分著名的就是“社祭”了。相关资料证明，殷商时期的中国人已经有祭祀土地的仪式了。周朝以后，有了社神、社主的概念，土地祭祀演化为社祀。春秋战国时期的社祀影响十分广泛，国、州、县、里均有社祀。后来，社祀逐渐演化为农事祭祀活动的“社日”。南朝宗懔的《荆楚岁时记》载：“社日，乡邻并结综合社，牲醪，为屋于树下，先祭神，然后飧其胙。”社日分为春社和秋社，春社向土地神求护佑丰收，秋社则感谢土地神赐予丰收。两社祭祀活动后来定型在立春、立秋后的第五个戊日举行。社日的演变过程呈现了原始土地崇拜节日化的过程。

另外，原始信仰中还包含人类对灵魂、鬼魂的崇拜。古代人对人自身的认识有限，认为人死后其灵魂仍会存在，而且灵魂比

肉体更有力量，会在人们看不到的地方发挥某种作用。当然，人们更希望这些灵魂能够保护生者平安、健康、幸福。因而通过一些仪式祭奠死去的人，希望得到灵魂的庇护。祖灵、祖先崇拜由此而生。古人还认为，非正常死亡的人的灵魂会变成妖魔鬼怪侵害活着的人。为了驱鬼怪、躲避灾祸，人们也想了许多办法，如节日中燃香化纸、放爆竹、插艾、挂桃符、系五色丝、各种禁忌等。实际上，祖灵、祖先崇拜、驱鬼依然是人类求福避祸的心理所造成的。列维·布留尔认为，“现象的出现和事件的发生，取决于被原始人以最多种多样的形式来想象的‘互渗’，如接触、转移、感应、远距离作用，等等。”¹¹早期人类的原始信仰是节日习俗形成的原动力之一，它驱使人们给一些特殊的日子附加种种意义，并通过一些特定的仪式活动加以呈现，节日习俗由此产生。

2. 宗教与节日

11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70~71页。

宗教作为直指人类心灵世界的精神文化，其起源与人类求福避祸的心理密切相关。宗教发源于远古时代人对大自然的原始信仰，最初既没有明确的教主，更没有教义。当人们认识到崇拜与信仰具有心灵抚慰作用时，原始信仰逐渐演化为有教主、教义、教众的宗教。在宗教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某些与宗教相关的人、事、物逐渐具有了特殊意义，于是与其相关的出生、死亡等时日就有了特殊意义，这些特殊时日也就逐渐演变成为宗教团体的节日。世界上的三大宗教都有各自的节日，或与教主有关，或与教内的事件有关。例如，佛教的农历四月初八的灌佛会、农历七月十五的盂兰盆会，道教的农历一、七、十月的上元、中元、下元三节，基督教的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圣诞节、春分月圆之后第一个星期日的复活节，伊斯兰教的教历十月一日的开斋节、教历十二月十日的古尔邦节等。宗教节日至少对于信徒来说，是其生活的一部分，具有非凡的意义。

三、人生与节日

人的一生大致要经历“出生—幼年—成年—壮年—老年—死去”这个过程，这就是所谓的“人象”。人象的变化，从古至今给人以极大触动，使人感悟到生老死别的意义与价值。因此，世界上所有的人群，都十分重视人生发生变化的各个节点。因此，与人的生老病死等人生节点相关的习俗活动也就非常多。这些习俗活动的固化，就产生了诸多个人及集体性节日。

1. 出生

新生儿的出生对于人类来说是最大的喜事。特别是在农业社会，劳动力是最重要的需求之一。新的生命诞生，意味着劳动队伍的壮大，群体力量的增强。更重要的是，群体也会因新生命的到来而获得延续的可能。由此看来，新生儿受到重视有多方面的因素。同时，之所以在传统农业社会、牧业社会里男性更受重视，也是因为男性在体力上优于女性的缘故。

人的出生既然有如此重要的价值，自然值得庆祝。于是，在世界各个群体中，都产生了“庆生”的习俗。中国的汉族人给新生儿庆生的程序十分复杂，包括三朝、满月、百日、周岁等阶段。而且，就形式和内容来看，庆生不是出生者个人的事情，而是家庭、家族乃至朋友、聚落集体的大事情。因此，生日虽是个人的节日，但庆祝生日则是家庭、家族、亲朋好友等的集体行为。可以说，庆生就是过节。

2. 成年

成年作为人一生中的必经阶段，是某个人从家庭走向社会，成为社会一份子的重要时刻。不过，关于成年的标准，古今中外没有统一的规定。但许多族群、民族、国家中都有自己的规定。例如，中国古代西周时期“二十冠而字”；秦代 22 岁“冠，带剑”；宋代规定男子 15 至 20 岁行冠礼；黎族、高山族、独龙族等文身民族则规定女孩在 8 至 15 岁行文身礼等。同时，宣布一个人成人时

一般要举行仪式活动，称“冠礼”。中国古代非常重视冠礼，一般要选择吉日，请宾朋，即“冠礼喜筮日筮宾”。还要到祖庙告诉祖先，又有新人成长起来了。日本人规定每年公历的一月十五日为全国青年人的成人节。

3. 结婚

结婚乃人生之大事，而且是大喜事。古代中国人把“久旱逢甘雨、他乡遇故知、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看成是人生四大喜事，其中就有结婚。可见，结婚在中国古人生命中的地位和价值。当然，主观上讲，结婚的意义首先是生儿育女，以实现传宗接代的目的；客观上讲，补充劳动力是农业社会至关重要的大事。因此，人们重视结婚就成了自然之事。也正是这个原因，围绕结婚的各种习俗活动就有了特殊的意义。例如，在传统社会，两个人结婚要经过媒人介绍、相亲、定亲、过彩礼、选日子、婚礼等复杂的过程才能实现。实际上，无论对于结婚双方，还是对于两个

家庭乃至亲朋好友，结婚的整个过程都是漫长的。

4. 贺寿

健康、长寿是人类共同的心愿。作为体现这一心愿的表象就是人们非常重视老年人的生日。古往今来，作为极为重视孝道的国度，中国早有给老年人过生日的习俗。而且，对于60岁以上的人的一些年龄都有专用的称呼，例如，60岁称花甲，70岁称古稀，80岁以后称耄耋等。同时，在这些年龄的生日那天要举行隆重的庆祝活动——贺寿。贺寿并非个人的事情，往往是家庭、家族乃至村落的事情。特别是一些大家庭或有影响的家庭，给家里老人贺寿更是当地的一件大事，犹如过节一样热闹。从人类学的角度讲，贺寿乃是群体行为，是约定俗成的一种习俗，在形式和内容上与节日无异。

5. 葬礼

考察发现，人类最重视的三件事情是“生”“婚”和“死”。因此，有

关出生、结婚和死亡的礼俗在所有人生礼俗中最为复杂。其中，葬礼尤为复杂和重要。《礼记·昏义》载言：“夫礼始于冠，本于婚，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此礼之大体也。”明确指出了丧葬之礼的重要性。据文献记载，汉族人的葬礼仪式形成于商周时期，经秦汉隋唐至宋明基本完备。汉族人的传统葬礼主要包括始死、小殓、大殓、殓、葬、成服等仪式。承继传统礼法，现代中国北方人的葬礼仪式复杂、持续时间也很长。仪式包括始死、小殓（净身、穿衣）、报丧、搭灵棚、吊唁、大殓（入棺）、守灵、出殓、下葬、接三、七七、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每年祭日和年节的祭奠以及服丧等。一系列复杂的仪式程序充分表明，丧礼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同时，如此复杂的仪式，不是一二个人能完成的，需要亲朋好友甚至全村人参与。在大家的帮衬下，热闹的气氛也能多少减少些失去亲人者的痛苦，这也是葬礼的功能之一吧。从节日习俗的角度讲，死亡虽是悲痛之事，但作

为人生礼俗，葬礼可算是人生的最大节日之一。况且，民间多认为，若是八九十岁的高寿人故去就不是什么特别痛苦之事，反而是喜事。因此，很多地方都有所谓“喜丧”“白喜事”的说法。

第三节 传统节日习俗的特征

从前面的探讨中我们认识到，传统节日习俗的起源、形成等与人群、环境、历史等密切相关。正如美国人类学之父 F·博厄斯 (Franz Boas) 所说：“任何一个民族的文化只能理解为历史的产物，其特性决定于各民族的社会环境和地理环境。”¹²既然如此，那么传统节日习俗又有哪些特点呢？通过对相关文献、资料的分析，我们发现，传统节日习俗具有民族性、传承性、累积性、整合性、时代性等特征。

12 [美] 弗朗兹·博厄斯：《原始艺术》，金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 页。

一、民族性

民族性，又称族群性。调查和分析表明，传统节日习俗具有较强的民族性或族群性特征。传统节日习俗的民族性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各个民族都拥有自己的传统节日习俗。无论是岁时节俗还是人生礼俗，都是如此。中国有 56 个民族，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节日体系和相应的习俗体系。例如，仅在历法方面，汉族有夏历、藏族有藏历、傣族有傣历等，历法不同，其节日的时间、活动等必然不同；在具体节日上，有蒙古族的那达慕、藏族的六月歌舞节、维吾尔族的古尔邦节、傣族的泼水节、黎族的三月三节、满族的颁金节、独龙族的剽牛祭天等。

(2) 即使是同一个传统节日，对于不同的民族其习俗也不同。例如，春节就很典型。同样是过春节，汉族人、傣族人、藏族人、蒙古族人、朝鲜族人、满族人有着自己的习俗。不仅如此，像中

国这样幅员辽阔的国家，即使是同一个民族、同一个节日，地域不同，其习俗也会不一样。例如，春节习俗中的饮食上，北方人初一多吃饺子，而南方人则要吃汤圆、馄饨、年糕等。当然，究其原因，此与传统农业社会时代的作物种植种类直接相关。南方种植的最主要作物是水稻，而北方则是小麦、杂粮。

(3) 传统节日习俗的民族性中还包含一个不容忽视的含义，那就是群体共有。无论是岁时节日，还是宗教节日、人生节日，都不是个人性的节日，而是拥有同一节日的全体社会成员共有之物。“共有”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全体成员共同拥有；二是全体成员都认可这些节日及其习俗，并参与其中。

二、传承性

关于文化的特征，怀特认为，“文化的重大特征之一在于，它可以通过非生物学的方法而获得传播。不论在物质的、社会的以及意识形态的任何一个方面，文化极易通过社会机制而从一个人、

一代人、一个时代、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传播给另一个人、下一代人、新的时代、其他民族或地区。可以说，文化是社会遗传的一种形式。我们把它看成为一个连续统一体、一系列超生物、超肉体的事物和事件，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世代相传。”¹³文化的传承性在传统节日习俗方面体现得也很突出。

通过对中国古代文献的阅读发现，春节、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节日的形成历史都很久远。从商周时代的钟鼎文到汉唐明清各时代的历史文献，都有许多有关各时代的官府、民间在春节、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期间举办相关活动的记载。这些记载实际上就是记录了中国传统节日习俗的发展历史。而且，直到今天，中国人还在延续这些节日，证明中国人的确在世代传承着古老的节日习俗。

笔者的亲身体会表明，传统节日习俗与一般的生产、生活知

13 L. A. 怀特：《文化科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8 页。

识不同，不是仅凭口传心授就能学会和运用的，必须在反复的体验中才能理解其真意。因此，从传承途径上讲，都是参与习得式的。群体成员均是从懵懂不知的年龄开始，每年都有机会在节日期间看到大人们的做法，听到关于那些节日的故事，感受到节日的气氛等，这些亲身的体验使其在不知不觉之中掌握了节日的全部要素。当他们长大成人后，自然能够接过长辈的班，继续延续节日习俗。这是最朴素的传承方式。传承性的另一个特点是，在传统节日习俗的传承过程中，其形式与内容是同步传承的。

三、累积性

文化学的研究发现，人类的文化是通过发明、发现、创新、经验、采借、学习等多种途径不断累积而逐渐丰富起来的。传统节日习俗文化也不例外。

首先，宏观上看，传统节日习俗中的岁时节日、宗教节日、人生节日三类节日及其习俗不是同时产生的，而是人们在日常生

产生活实践中，伴随着对自然、社会、人自身的认识水平的不断提高而一点一滴积累、凝练的结果。微观上讲，每一个节日也同样是经过千百年的积累才形成的。

其次，传统节日习俗的累积性还表现为形式和内容的同步累积。而且，从初现端倪到成形的过程中，传统节日习俗的形式与内容都走过了从简单到复杂、从少到多的漫长累积之路。例如，作为中国第一传统节日的春节，不但时间长（从腊月到正月，几乎持续两个月的时间），而且构成元素十分丰富（小年、除夕、正月、元宵节等）。毋庸置疑，春节中的习俗不会是在产生之初就完备了，而是各个历史时期的人们根据新的需求不断增添的结果。当然，生产力的发展也是传统节日习俗累积的前提条件之一。总之，任何一个节日都是一个关于这个节日所涉及的天象、物象、人象等多种事物的知识的体系，这个体系的形成非一日之功，而是日积月累的结果。“节日及其习俗是几千年文化累积的结果，民

众习惯用它们来表现自己心中的价值，走过有意义的人生历程。

这种价值与文化形式契合是很难被改变的。”¹⁴

最后，传统节日习俗作为具有古老起源的文化，最初基本都是某个族群、民族的发明创造。随着族群间、民族间交往的频繁，节日习俗必然会从一个地方传播到另一个地方，有的时候是同一国家不同民族间的传播，有的时候是不同国度间的传播。比如我们这里探讨的日本传统节日习俗中，春节、端午、七夕等诸多节日是从中国传播过去的。

四、整合性

关于文化的整合性，本尼迪克特认为，“文化行为具有趋向统一的性质。一种文化，恰如一个人，是思想与行动的一贯模式。每种文化中都有一些独特的目标。这些目标未必要与其他形态社会相一致。为遵循这些目标，人们致力于整合他们的经验。而且，

14 高丙中：《作为一个过渡仪式的两个庆典》，《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在这一需求的胁迫下，庞杂的行为逐渐趋于某种协调的状态。”¹⁵

简单地讲，文化整合就是协调群体内外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关系，包括经济关系、政治关系、亲族关系、婚姻关系、合作关系等。整合的目的是为达到维护群体内社会有序、正常运转以及与其他群体的和谐相处，最终实现本群体的可持续发展。

为达成这些目的，就需要一些具有整合功能的文化元素发挥相应的作用。诸如，国家、军队、警察、制度、法律、道德、习俗等都是具有整合功能的文化元素。正是在这些文化元素的存在和作用之下，家庭、家族、村落、国家才得以维系。正如拉德克利夫·布朗所说：“一个社会的每种习俗与信仰都有其特殊的功能，这种功能有利于维持那个社会的结构。在一个社会中，只有做到各部分‘习俗、信仰’有序部署，社会的延存才有可能。”¹⁶

15 [美] 露丝·本尼迪克特：《文化模式》，[日]米山俊直译，讲谈社 2008 年版，第 74 页。

16 [英]拉德克利夫·布朗：《社会人类学方法》，夏建中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分析表明，传统节日习俗就是有着极强整合功能的文化元素。

其发挥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整合价值认同。在各种传统节日习俗的熏陶之下，一方面，社会全体成员能够逐渐认识到节日习俗在维护群体完整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价值；另一方面，提高与强化社会成员对所属社会集团的存在价值以及与个人价值实现之间关系的认识。对传统节日习俗价值的认同，有利于统一社会成员的价值观，进而形成趋于一致的集团观念。反过来说，传统节日习俗的整合功能还表现为，让社会成员明白，如果不认同其价值，不参与其中，就会有被其他成员排斥而无法在群体中生存的危险。

第二，整合行为模式。任何一个社会组织，无论其规模大小都是需要某些规则统一成员的行为，以达到维持秩序和生产、生活正常运转的目的。传统节日习俗就是其中的规则之一。节日习俗群体性特征的基本要求就是所有参与者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

礼法行事，不可以随意更改。在节日习俗活动的重复实践过程中，程序、礼法起到了导向性作用，每个社会成员都得到教育和锻炼，使其行为逐渐趋于一致，进而形成统一的行为模式。而且，“民俗的集体性又表现在人们互相监视民俗的实施情况，每一个人的民俗行为都是处在别人的监视之下。任何一个人，只要他违背了当地的风俗习惯，大家都要将他拽回到民俗的轨道上”。¹⁷这种统一的行为模式是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保障之一。

第三，整合社会结构。从结构上讲，任何社会都是多元文化的复合体。在多元复杂的社会中，异质性成分的存在必然导致社会趋于分化。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其社会成分极为复杂。如果没有统一的文化元素统合，社会整体上是分散的。春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习俗是统一性较强的中国文化元素。这些文化元素的功能发挥，能够引起各民族、各阶层社会成员的共鸣，使人

17 万建中：《民俗的力量与政府的权利》，《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文化研究》，2004年第3期。